

#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9〕585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经研究，现下达省以上财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 万元。

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项“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并采取切实手段，防止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情况的发生。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采购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 2020年中央财政对我省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0月底 待遇领取人数	按人数和补助 标准分配资金
全省合计	3756174	176100
沈阳市	515657	24175
鞍山市	349404	16381
抚顺市	174569	8184
本溪市	131557	6169
丹东市	244554	11465
锦州市	406925	19078
营口市	220544	10340
阜新市	201426	9443
辽阳市	193591	9076
铁岭市	389422	18257
朝阳市	491901	23062
盘锦市	40030	1877
葫芦岛市	396594	18593